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徐宛鈴
電話：04-25265394~3585
電子信箱：hbtcm00808@taichung.gov.tw
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90009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疾病管制署新訂定之「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規範及實施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2月3日疾管感字第1090500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件係遵循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2012年公布「2012年至2016年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策略框架行動」(Laboratory biorisk management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action 2012-2016)，呼籲各會員國參照「CWA 15793：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標準」訂定各國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規範。
- 三、疾病管制署為推展我國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政策，自104年起，藉由研提科技計畫方式，委託國內具有相關專業機構辦理。對於我國推動實驗室導入生物風險管理系統之試辦成果及未來規劃，可參閱旨揭文件之「前言」章節。
- 四、另該署將於本(109)年進行修法要求國內管制性病原及毒素



實驗室/保存場所、BSL-3以上實驗室與TB負壓實驗室(涉及使用TB菌株)，自111年起實施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系統(以下稱生物風管系統)。

五、為利該政策順利實施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承接疾病管制署本年至110年之兩年期科技計畫，將優先邀請尚未導入生物風管系統之前開實驗室/保存場所參與試辦活動。另已導入生物風管系統之前開實驗室/保存場所，請自行依照旨揭文件進行現行生物風管系統架構及內容之修正。

六、旨揭文件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\傳染病與防疫專題\實驗室生物安全\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)，請自行下載瀏覽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設置單位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